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，按照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以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屈哲锋先生、严毛新先生、李大开先生（2023年7月3日聘任）及周宇先生（2023年7月3日离任）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